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投資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宗旨及組成

1.1 本公司為有效施行策略性投資,加強核心競爭力,完善策略性管理及決策程序, 增強合理決策,改善決策質素及企業管治架構,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9月 21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成立的。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包括三名成員。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2.3 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 2.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程序

-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或一致豁免發出通知外,召開會議應發出最少14 日通知。
 - (b) 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在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 召集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頭形式、書面形式、電話、商務交換電報、電報、傳真、郵寄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為準)。

- (d) 任何口頭通知須盡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確實。
- (e)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及就該會議可能需要考慮的其他文件,供委員會成員參閱。有關下面第3.4條規定的定期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額外委員會會議,應最少在委員會會議日期前3日(或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間),適時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送所有會議文件。
-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被邀請出席全部或部份委員 會會議。
- 3.4 會議次數:會議應每年召開最少一次。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決議。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代表。

6. 委員會權力

-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所需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他們預備和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覆委員會的提問;
 - (b)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 專業意見或協助,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履行其於下列第7節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

7. 職責

- 7.1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及評估投資項目,對本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包括併購、合營及股本投資) 發表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研究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研究重大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d) 研究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其他重大投資事官,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批准任何總值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1.5%之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匯報。
 - (f) 監督上述經董事會正式批准事宜之施行情況;及
 - (g) 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事宜。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通過後,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存檔,以及保存每名 成員在該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具名記錄。

9.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9.1 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同時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而且不會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所取代。

10. 董事會權力

10.1 本職權範圍所載之全部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 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行動的有效性。